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莲下镇槐东经联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南湾经联社农民集体位于金鸿公路东侧、虎蓝灌渠南侧的土地 13.0955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莲下镇槐东经联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南湾经联社农民集体位于金鸿公路东侧、虎蓝灌渠南侧的土地 13.0955 公顷，作为我区储备土地，拟用于城市道路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集体土地 11.2703 公顷，其中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 11.2703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1.27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2703 公顷）、拟征收莲下镇集体土地 1.8252 公顷，其中槐东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 0.0449 公顷、南湾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 1.7803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80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085 公顷）、建设用地 0.0167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4209.4767 万元。安置

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 11.2703 公顷、莲下镇槐东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 0.0449 公顷、莲下镇南湾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 1.7803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分别为 2652.4651 万元、10.5672 万元、418.9936 万元。由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莲下镇槐东经济联合社、南湾经济联合社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 11.2703 公顷、莲下镇槐东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 0.0449 公顷、莲下镇南湾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 1.7803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莲上镇永新经联社留用地安置面积 1.6905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970.3470 万元；莲下镇槐东经联社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67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3.8458 万元；莲下镇南湾经联社留用地安置面积 0.2670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53.2580 万元，本批次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莲下镇槐东经联社、莲下镇南湾经联社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为 1127.4508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

〔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2年11月15日

